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技士 張智華  
電話：0422289111#31416  
電子信箱：bruce810061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00106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70000G\_110010637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確實審視轄管公共場所水龍頭流量是否符合省水  
標章之規範內(0.5~9.0公升/分鐘)，以免水量過大浪費水  
資源，或水量過小影響衛生防疫等需求，並轉知所屬，請  
查照。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4月28日經水事字第11050008890號  
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本局公用事業科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05/05



041100033570

有附件